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合作事项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福建新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是为了持续推进公司与阿里巴巴在电商、供应链等方面业务合作，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出资系双方经协商确定各方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由双方自有资金予以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曙晖、许安心

2017年9月26日